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1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21 年 3 月 18 日